

文藻外語大學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準則

101年06月0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1年09月13日校長核定
102年07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08月08日經校長核定
102年12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2月27日經校長核定

- 一、主旨：為規範本校學生及社團組織參與校外各類競賽，特定本準則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以個人及團體名義或社團形式為參賽單位之本校學生。
- 三、專責單位：與學生相關全校性競賽，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承辦，另與學生事務處業務相關項目，則由所屬業管單位承辦。
- 四、申請流程：於本校公告之收件時間完成相關資料繳交，經審查或甄選後，始得依競賽簡章進行正式報名程序。
- 五、競賽類型須進行甄選或資格審查時，得委請各系中心依競賽內容推薦符合之專業人員/教師，並由承辦單位聘任之。
- 六、資格審查所需文件：
 - (一) 報名表格。
 - (二) 指導老師資料。
 - (三) 旅行活動平安保險證明。
 - (四) 家長同意書(未滿18歲者)。
- 七、學生公假：依生活輔導組公告之學生公假原則辦理。
- 八、經費補助：參與比賽所產生之各項費用，除專案申請補助核定者外，概由參賽學生自理。
- 九、參加競賽獲獎時，得依「學生獎懲辦法」或「學生參加各項課外活動表現績優獎勵辦法」申請獎勵。
- 十、本準則經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通過，陳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